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张东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东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张东阳先生简历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张东阳先生简历

张东阳，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主任。拟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东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600 股，限售股 13,400 股，均系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东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张东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